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议案》；

经总经理张永璞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涂华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2. 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层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的议案》。

2022年度公司经营层考核为良好，2022年度薪酬总额为517.51万元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田少平先生、张永璞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